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项目总投资经费50万元以

天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进行。申报人须注册申报系统账号，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申报系统将于申报期间每日24小时开放，申报人可随时随地申报。申报系统将于申报期间每日24小时开放，申报人可随时随地申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上传以下材料：1. 申报表；2. 申报书；3.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4.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5. 其他相关材料。申报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申报系统。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评审时间。申报系统将于申报期间每日24小时开放，申报人可随时随地申报。申报系统将于申报期间每日24小时开放，申报人可随时随地申报。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系统。申报系统将于申报期间每日24小时开放，申报人可随时随地申报。申报系统将于申报期间每日24小时开放，申报人可随时随地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立项由负责人签字担保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有权向申报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申报单位应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3. 国家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盲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大课次手语表达研究
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与中文语言处理技术研究